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蔡承翰副會長(請假)、李軒誼秘書長、葉侑軒副秘書長、周廷昀活動長、官昕妤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請假)、賴筠雅副秩序長(請假)、呂哲嚴總務長、朱俊傑宣傳長，簽到表如[附件 2 \(p.7\)](#)。

列席人員：林育宗校安人力。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雖然本次會議議程較短，但會涉及到下次舉辦活動的詳細規劃，還請各位委員認真開會。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副會長交議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第三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 10 月 16 日學宿會議提案一修正為非固定時間清理，爰修正第三條第四款文字及刪除第五款。
- 二、款次變更。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3~p.6\)](#)。

擬 辦：本案通過後，經學務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附件 1](#)】。
- 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周焯昀活動長

案由：有關湯圓人團圓及聖誕節卡片活動活動細節規畫。

說明：

- 一、湯圓人團圓及聖誕節卡片活動業經前次(113年10月29日)會議提案四及提案五決議通過。
- 二、有關活動執行細項活動組已大致擬定，惟仍有需各委員互相配合之處，敬請會長、副活動長及宣傳長於散會後稍做留步，就經費、宣傳及執行細節等部分進行討論。
- 三、後續會議將再麻煩各委員確認活動具體執行內容，敬請不吝賜教。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今日辛苦各位委員出席開會了，有關活動長指定要討論活動相關事宜的委員煩請散會後留步。另外會長下週因需前往補習班補習，開會時段無法出席，要請假一次，會議主席依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散會：當日 21 時 18 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113 年 08 月 2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9 月 18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10 月 23 日學務長核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0 月 00 日學務長核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方便學生存放食物，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特訂定本規定。	未修正。
	第二條 實施對象：全體住宿生，使用公共冰箱者視為已同意本規定。	未修正。
<p>第三條 實施規定：</p> <p>一、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天，寒暑假期間不開放。</p> <p>二、各棟每週由各層樓長（及志工）負責維護。</p> <p>三、每樣食(物)品請同學自行貼標籤(請參照範例)，並確實填寫房號、姓名及放置冰箱日期。若未完整填貼標籤，得視為無人食(物)品處理。</p> <p>四、食(物)品每次存放以七天為限，若需繼續冰放，請同學於<u>規定清理時間 七天期限前一晚</u>完成更換標籤，否則得視為過期食(物)品處理。</p> <p><u>五、每週定期抽查清理冰箱，將清理逾期之食(物)品，及未在清潔冰箱時間前更換標籤之食</u></p>	<p>第三條 實施規定：</p> <p>一、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天，寒暑假期間不開放。</p> <p>二、各棟每週由各層樓長（及志工）負責維護。</p> <p>三、每樣食(物)品請同學自行貼標籤(請參照範例)，並確實填寫房號、姓名及放置冰箱日期。若未完整填貼標籤，得視為無人食(物)品處理。</p> <p>四、食(物)品每次存放以七天為限，若需繼續冰放，請同學於規定清理時間前一晚完成更換標籤，否則得視為過期食(物)品處理。</p> <p>五、每週定期抽查清理冰箱，將清理逾期之食(物)品，及未在清潔冰箱時間前更換標籤之食(物)品，得視為過期無</p>	<p>一、配合 10 月 16 日學宿會議提案一修正為非固定時間清理，爰修正第四款文字及刪除第五款。</p> <p>二、款次變更。</p>

(物)品，得視為過期無人食(物)品處理。

五、公共冰箱清理作法：

(一)清理時間：各棟於每星期一至每星期四之 10 時至 17 時之間以不定期方式進行抽查。

(二)清理項目：標籤過期、無標籤、食品過期或腐壞及未符存放規定之食(物)品。

(三)清理方式：由樓長將違規之食(物)品拍照後，移至學二辦公室前之「違規食(物)品暫存冰箱」，於該執行清理冰箱棟別之住宿生樓層群組公告。

(四)違規食(物)品處理方式：食(物)品所有人須隔日上午 9 時前至學二辦公室領取，逾時未認領之食(物)品由學二辦公室逕行處理。

(五)清除違規物品後，保鮮盒保留 2 日讓原物主領回，逾時未領即清除，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

六、存放食(物)品規定：

(一)不可跨棟使用。

(二)可存放：以瓶裝或保鮮盒裝(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之密封飲料(不含酒精)、水果、可生

人食(物)品處理。

六、公共冰箱清理作法：

(一)清理時間：各棟於每星期一至每星期四之 10 時至 17 時之間以不定期方式進行抽查。

(二)清理項目：標籤過期、無標籤、食品過期或腐壞及未符存放規定之食(物)品。

(三)清理方式：由樓長將違規之食(物)品拍照後，移至學二辦公室前之「違規食(物)品暫存冰箱」，於該執行清理冰箱棟別之住宿生樓層群組公告。

(四)違規食(物)品處理方式：食(物)品所有人須隔日上午 9 時前至學二辦公室領取，逾時未認領之食(物)品由學二辦公室逕行處理。

(五)清除違規物品後，保鮮盒保留 2 日讓原物主領回，逾時未領即清除，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

七、存放食(物)品規定：

(一)不可跨棟使用。

(二)可存放：以瓶裝或保鮮盒裝(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之密封飲料(不含酒精)、水果、可生食之蔬菜、蛋糕、

食之蔬菜、蛋糕、麵包、已密封之罐頭或食品、經學二宿舍辦公室核准存放之醫藥用品。

- (1)限瓶裝(寶特瓶、牛奶瓶)、保鮮盒裝及未開封之鋁箔包裝，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禁用塑膠袋、軟塑膠盒(如市售水果盒、蛋糕盒)、紙類(無軟封膜且已密封之硬紙類除外)及玻璃類等非前述材質之包裝。
- (2)為避免液體打翻易造成下層物品不可逆影響，液體物品須由冰箱下層開始置放。
- (3)密封：須嚴密封閉，如密封盒；不可以保鮮膜、塑膠袋等封口。
- (三)不可存放：酒(含酒精飲料)、已開封飲料及罐頭(已密封的不在此限)、有異味食品(如榴槤等)、體積過大或過期食(物)品及非前目所述符合規定之包裝者。
- (四)住宿生存放食(物)品為個人所需。(嚴禁存放社團及系上活動食物，發現後丟棄)。
- (五)空間有限，所存放

麵包、已密封之罐頭或食品、經學二宿舍辦公室核准存放之醫藥用品。

- (1)限瓶裝(寶特瓶、牛奶瓶)、保鮮盒裝及未開封之鋁箔包裝，材質限硬塑膠或金屬。禁用塑膠袋、軟塑膠盒(如市售水果盒、蛋糕盒)、紙類(無軟封膜且已密封之硬紙類除外)及玻璃類等非前述材質之包裝。
- (2)為避免液體打翻易造成下層物品不可逆影響，液體物品須由冰箱下層開始置放。
- (3)密封：須嚴密封閉，如密封盒；不可以保鮮膜、塑膠袋等封口。
- (三)不可存放：酒(含酒精飲料)、已開封飲料及罐頭(已密封的不在此限)、有異味食品(如榴槤等)、體積過大或過期食(物)品及非前目所述符合規定之包裝者。
- (四)住宿生存放食(物)品為個人所需。(嚴禁存放社團及系上活動食物，發現後丟棄)。
- (五)空間有限，所存放物(食)品之外包裝

<p>物(食)品之外包裝大小，限等於或小於 28 公分×15 公分×12 公分，且一物限一標示，標示須明顯易辨識。</p> <p>七、冰箱屬公共設施，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配合上述規定，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p>	<p>大小，限等於或小於 28 公分×15 公分×12 公分，且一物限一標示，標示須明顯易辨識。</p> <p>八、冰箱屬公共設施，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學二辦公室不負保管責任。配合上述規定，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p>	
	<p>第四條 本規定經學宿會議通過，並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返回提案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21 時 00 分

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職 務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會 長	吳政宜		
副會長	蔡承翰		
秘書長	李軒誼	李軒誼	
副秘書長	葉侑軒	葉侑軒	
活動長	周廷昀	周廷昀	
副活動長	官昕妤	官昕妤	
秩序長	邱佑芹		
副秩序長	賴筠雅		
總務長	呂哲嚴	呂哲嚴	
宣傳長	朱俊傑	朱俊傑	
宿舍生活輔導員(校安)	林育宗	林育宗	列席

《[返回開頭](#)》